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天	10,000.0	1.05%-3.40%	2020/1/6-2020/3/30	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

为24,0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3,420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24,000万元现金管理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03,42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68,52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5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个月零14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销售商品肉鸡

2,720.7万只,销售收入7.04亿元,销售均价13.2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8.12%,-18.52%,-23.38%,同比变动分别为29.38%,31.59%,-1.78%。

二、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在于肉鸡产能释放,

出货量增长。

三、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平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晓庆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110,706,0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80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110,700,4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80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4%。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00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4%。

5、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

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06,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A股600695 证券简称:A股绿庭投资 编号:临2020-00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亘通行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亘通行”)业务诉讼事项,已提起诉讼,法院出具了

受理通知书。

原告为亘通行,被告为昆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港龙”)及其相关

公司。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2,292万元及利息等。

案子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事实清晰,诉讼败诉风险较低,且抵押物充

足,基本可以覆盖本次贷款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亘通行就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昆山港

龙及其关联方等提起诉讼,要求归还贷款本金2,292万元,并支付利息等,本次委托

贷款受托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作为本案第三人。2020年1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了受理通知书,案号为

(2020)沪0107民初39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亘通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昆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苏州平江港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三):昆山港龙喜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的关联企业。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委托贷款本金2,292万元及相关利息等;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等。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7月13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亘通行委托上海银行向昆山港龙置业有

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500万元,并签订《上海银行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

简称: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19年7月19日止。为保

证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原告、被告(一)和第三人签订了《上海银行单位委托贷款抵

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

上述贷款到期后,经协商,借款合同展期两次,分别为:2019年7月20日至

2019年9月19日,以及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同时,为保证借款

安全,原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昆山港龙喜

临门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抵押物租金作为还款来源。

截至目前,昆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已清偿本金1,208万元和利息305万元,被

告尚欠本金余额为2,292万元。抵押物为昆山港龙位于昆山市周市镇的209号商业

房产,共计6,687.63平方米。

截止起诉日,三被告均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履行付款义务,基于上述事实,

亘通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抵押物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抵押物为昆山港龙位于昆山市周市镇翠霞西路508号昆山义

国际小商品市场1号楼及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港龙喜临门家居广场2号楼部分房

产,总计209套,面积6,687.63平方米。

依据昆山港龙目前提供的租赁合同,初步统计本次抵押物附带的租金约为328

万元/年。另,依据该项目可行性报告,抵押物所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48,587平方

米,总投资约为79,190万元人民币,据此计算的抵押物成本价约为5,330元/平方

米,抵押物成本合计约3,565万元。公司以抵押物价值基本可以覆盖本次贷款剩

余未偿还本金及利息。鉴于亘通行作为第一抵押权人,预计本次处置回收的过程风险

较小。

2、本次诉讼事项事实清晰,诉讼败诉风险较低。

因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

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

公司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张恩先生、非独立董事尼玛次仁先生、非独立董事兼常

副经理巴桑顿珠先生、职工监事王韋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张恩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组织批准退休,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恩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

常生产经营。张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张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尼玛次仁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组织批准退休,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

本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尼

玛次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尼玛次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尼玛次仁先生辞职后,将

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尼玛次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巴桑顿珠先生因公司职务变动的原因,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非独立董

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巴

桑顿珠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耀武、李春喜、孟少新、吴畏及部分董监高保证向本公司

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

编号:2019-075),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

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

下: